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间，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首创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7,200 万元；
2. 同意公司设立长垣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5-048 号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8 万元；
2.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收取担保费，年化利率为 1%。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5-049 号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5-050 号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不再聘任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同意。

详见公司 2025-051 号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永政先生变更为李伏京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永政先生变更为李伏京先生，由李伏京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5-051 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5-051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